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7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考友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22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7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